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子儀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22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4年度易字第5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子儀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張子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拾獲之物品非屬己有，仍逕自侵占入己，侵害告訴人龍福君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行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

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所有人
1	iPhone 15手機(IMEI碼：00000000 00000000號，內含門號000000000 0號SIM卡1張)	1支	龍福君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張子儀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子儀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上午10時37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前時，拾得龍福君所遺失而被其他路人拾起置於機車座墊上之淺藍色iPhone15智慧型手機1只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手機放入自己所有之隨身袋內而未送至警察機關招領，予以侵占入己，嗣龍福君察覺前開手機遺失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龍福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張子儀之供述	被告否認犯罪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龍福君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	同上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張子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